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700422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9006769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0632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許可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並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其中現有巷道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應以連接計畫道路者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道路邊界線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或基地臨接面線前綠帶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 30 公尺以上，並經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

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闢道路，包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之全部寬度。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一）農地重劃區。

（二）重要林業資源地區。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四）自然生態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30%。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申請基地座落於山坡地範圍內需整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應經水土保持主管單位之核可。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項相關設施，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反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屬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向本府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如附表)。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基地位置圖。

（五）都市計畫圖：比例不得小於 1/5000。

（六）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範圍應涵蓋四週完整地籍，並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比例不得小於 1/2000。

（七）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應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並標示基地境界鄰近 30 公尺內之地形、地物、各項設施及測繪日期，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為最近六個月內所測繪者，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核章簽證。

（八）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但申請個別農舍者，得免檢附立面圖。

（九）委任書。

（十）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詳附表)規定。

九、本要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符合前開各點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

十、有關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認定標準由本府定之。

十一、申請基地應設置1.5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

前項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十二、經本要點核准之各項設施，未依核准使用者，將廢止其土地使用許可，並應恢復原狀。

十三、本要點之訂定、修正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td><td>姓　名
（機關名稱
或負責人）</td><td>（簽章）</td><td rowspan="9">申請基地</td><td>地　號</td><td>段　小段　地號</td></tr>
<tr><td>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d>面　積</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都市計畫
名　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td><td>土地使用
分區名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委託人</td><td>姓　名
（事務所）</td><td></td><td rowspan="2">都市計畫
發布日期</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4">計畫內容</td><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期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併同申請書，檢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至本府）：

（一）基地周圍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二）地籍圖謄本 1 份、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

（五）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6004659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700422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二、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 （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 （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平方公尺。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者可為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者可為 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屬綠能設施者（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十一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 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5 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8 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 六、建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7 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 30 公分。 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 60%（建地目 40%）。 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 6 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 4 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 6 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 4 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 150 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 20 公尺，寬度應大於 3 公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
七、運動場館設施	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二、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三、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6004659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700422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800586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9006769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0632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1068131 號令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	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 80%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 20%。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5%，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 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 1 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 100 公尺。
三、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一）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臨接建築線長度）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或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但申請基地合併申請汽車定期檢驗站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除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外，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或二層樓。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七、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八、屬綠能設施者，應依本要項表使用項目五之規定辦理（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但位於非屬農業用地者，得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核准條件辦理。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設施、設備，其高度不在此限。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五、應提出生態檢核機制表、林木砍伐計畫、經營管理計畫。 六、申請案應於開發前辦理公聽會，並應由當地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居民出席會議，且未表示反對意見，或得附條件取得同意者，始得申請設置。 七、風力發電機組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應距離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300 公尺以上。 八、裝置容量不得高於 2000 瓩，並應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 3 公頃。 十、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保護區總面積 30%。
（十一）其他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8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 8 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 4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 8 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 8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 平方公尺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 6 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闢建兩條 4 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 6 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 4 公尺以上。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5.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不得影響附近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七、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八、宗教建築外觀應具有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及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使用的事實。
五、綠能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六、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採礦業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100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5 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 8 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 30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基地開發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 7 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綠籬或經綠美化實體圍牆，基地內設施應距離基地境界線退縮 30 公分。 七、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九、建築物與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8 公尺；與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 4 公尺。 十、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一、申請書之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應詳述理由、所需車輛數、設置規模、附屬設施之需求，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 300 尺以上之距離。 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5%。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6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70%。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使　用　項　目	核　准　條　件　及　其　規　定　事　項
十四、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 （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 （二）申請畜牧設施建築面積以 45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前項距離及面積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六、私設通路使用	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